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保护修缮项目工程范围包括实施勘察测绘的 2 处遗址点本体的保护修缮和保护利用措施。主要包括：遗址本体掏蚀部位砌补加固、灌浆加固、墙体局部拆除重砌、保护围栏、警示牌、导览牌建设。工程范围涉及的 2 处遗址点总面积约为 1900 m²；围栏总长度约为 847m(第一处遗址点围栏总长度 283m；第二处遗址点围栏总长度 564m)，增设警示牌 2 座，导览牌 2 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15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总工期不变。

三、质量及施工要求

1. 质量标准：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质保期：根据本采购项目特性，质量保证期：自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3. 质保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四、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包括清单中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材料的采购、运输、验收、采购代理服务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的所有报价，均应包括利润、保险、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运送到现场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对投标工程及服务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 采购方依据施工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组织验收，也可由采购人直接委托项目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查验。

2) 工程完工后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采购人组织验收。

3) 项目竣工验收由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要求组织进行验收。

4) 按照上述标准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七、售后服务响应基本要求

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按照质量保证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有关本采购项目售后服务事宜，投标人售后响应时间不得超出 72 小时， 暨 3 日内到达指定售后服务地点。

八、其他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所有材料到场后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九、保密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